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0:3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布局，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和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